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1
1.5 灾害风险分析	2
1.6 应急处置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3
2.2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4
2.3 专家组	4
3 监测预警	4
3.1 灾害监测	4
3.2 灾害预警	5
4 应急处置	6
4.1 信息报告	6
4.2 先期处置	7
4.3 应急响应	7
4.4 信息发布	23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23
5 善后工作	24
5.1 善后处置	24
5.2 调查评估	24

5.3 恢复重建	24
6 保障措施	24
6.1 监测预警保障	24
6.2 交通运输保障	25
6.3 应急队伍保障	25
6.4 装备物资保障	25
6.5 应急资金保障	25
6.6 医疗卫生保障	26
6.7 社会动员保障	26
6.8 培训宣教演练	26
7 附则	27
7.1 预案编制修订	27
7.2 责任奖惩	27
7.3 预案解释	28
7.4 预案实施时间	28
附件1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9
附件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3
附件3 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36
附件4 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37
附件5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38
附件6 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39
附件7 示范区指令参考模版	40
附件7-1 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40
附件7-2 指挥长令	42

附件7-3 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44
附件7-4 指挥部公告	46
附件7-5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48
附件7-6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49
附件7-7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50
附件7-8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51
附件7-9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52
附件7-10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53
附件7-11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54
附件7-12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5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三门峡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控原则，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气象灾害（冷空气大规模侵袭活动造成大范围急剧降温的低温寒潮、暴雪和因降雪（或雨）形成冰

冻等）引发的农业、交通、生产安全等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

（1）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高速、国省干道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可导致树枝折断、树木倒伏，阻碍交通；

（2）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暖、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可导致危房、简易房、车棚等建（构）筑物受压倒塌；

（3）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等；

（4）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增加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的事故发生风险。

1.6 应急处置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由管委会、镇（街道）及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各级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实际和波及范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灾害应急处置。当灾害

发生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全面组织应急处置；当灾害影响大、灾情严重时，报请三门峡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先期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党工委、管委会和三门峡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指 挥 长：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党工委副书记

副 指 挥 长：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室 主任：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分管副主任

成 员：发展改革局、教育文化局、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农业农村局、公路服务中心、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社会事业局、消防

救援大队、招商促进局、人民武装部、通信运营服务商（移动、联通、电信示范区分公司）、各镇（街道）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当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并委派 1-2 人在指挥中心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见附件 1、见附件 2）

2.2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2.3 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建议，对灾害成因进行分析总结，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灾害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加强与市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获取灾害监测信息，并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区指挥部提供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提高准确度，并通报有关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通信运营服务商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监测预报工作，结合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信息，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及时向管委会、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镇（街道）指挥机构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3.2 灾害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市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及时获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对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危害强度以及次生灾害进行综合评估。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3.2.2 发布预警信息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作，由区指挥部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及第三方商业平台发布，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原则

灾情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灾情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持续跟踪灾情动态。

4.1.2 信息报送内容

灾害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强度和趋势；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因灾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受影响和已转移人数、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农牧业、林业等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运输、电力、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1.3 信息报送时限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接报后，应立即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党工委、管委会；党工委、管委会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市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报告。

发生较大以上灾害或突发事件，管委会须在接报后 40 分钟内逐级报送到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管委会须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送，30 分钟内书面报送。区级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党工委、管委会和市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为保证信息报送

及时，报送单位应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的时限和内容，做好灾害信息的动态跟踪。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社区）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镇（街道）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区指挥部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灾害级别时，区指挥部及时向三门峡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会商研判并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研判并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会商研判并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会商研判并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

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区指挥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指挥部响应等级相衔接，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灾害主要影响地区时，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三门峡市级。

4.3.1 IV级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可以启动区级IV级应急响应：

（1）三门峡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蓝色预警，预警区域涉及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

（3）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部分面积停电、停水、停气、断网等突发事件；

（4）文旅等群体性活动2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12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二）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指导镇（街道）和基层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区指挥部各部门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镇（街道）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

（3）宣传报道组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安全提示等信息，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区通信运营服务商应当在收到发布的实时预警信息后 15 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4）救援救灾组预置预备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值班备勤；各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备勤，班子成员带班，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50%，主要负责人、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驻地，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

（5）物资保障组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做好抢险物资准备；

（6）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7）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8）镇（街道）、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准备工作。

当达到（2）-（4）条响应启动条件时，除采取以上行动外还应开展以下行动：

（1）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召开会商调度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救援救灾组组织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行动；

（3）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镇（街道）、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5）每日 17 时，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路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向区指挥部汇报灾害、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每日 17 时，各镇（街道）向区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每日 18 时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汇报工作动态；

4.3.2 III级应急响应

（一）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可以启动区级III级应急响应：

（1）三门峡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黄色预警，预警区域涉及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3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

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断网等一般突发事件；

（6）其他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指导镇（街道）和基层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区指挥部各部门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镇（街道）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3）宣传报道组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安全提示等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指导旅游景区（点）等做好防灾救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视情况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指导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校学生安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区通信运营服务商应当在收到发布的实时预警信息后 15 分钟内

开始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4）救援救灾组做好值班备勤，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各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备勤，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

（5）物资保障组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做好抢险物资准备；

（6）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7）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8）镇（街道）、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准备工作。

当达到（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除采取以上行动外还应开展以下行动：

（1）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召集及镇（街道）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商调度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救援救灾组组织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等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

（3）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社会运行组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赶赴现场，做好救援准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5）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网络谣言；

（6）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7）镇（街道）、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8）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视情况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9）每日 7 时、17 时，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路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向区指挥部汇报灾害、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0）每日 7 时、17 时，各镇（街道）向区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1）每日 8 时、18 时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汇报工作动态。

4.3.3 II级应急响应

（一）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可以启动区级II级应急响应：

（1）三门峡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橙色预警，预警区域涉及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上、2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断网等较大突发事件；

（6）其他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

（二）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时，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指导镇（街道）和基层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视灾害发生情况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3）区指挥部各部门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镇（街道）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4）宣传报道组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安全提示等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指导旅游景区（点）等做好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等工作，并及时关闭景区（点）；指导学校、幼儿园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在校学生安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区通信运营服务商应当在收到发布的实时预警信息后 15 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5）救援救灾组做好值班备勤，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各救援队伍24小时备勤，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80%，且根据需要，队伍需由班子成员带队，前置在重要风险点；

（6）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7）物资保障组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确保装备完好，做好抢险物资准备；

（8）交通处置组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

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协调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9）社会运行组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资源供应，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准备，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做好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的准备；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10）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11）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2）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13）镇（街道）、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准备工作。

当达到（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除采取以上行动外还应开展以下行动：

（1）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召集镇（街道）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商调度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2）救援救灾组组织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部队、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

（3）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社会运行组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赶赴现场，做好救援准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5）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工作；视情况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网络谣言；

（6）根据镇（街道）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7）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8）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10) 镇(街道)、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11) 每日 7 时、17 时,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示范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路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向区指挥部汇报灾害、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 每日 7 时、17 时,各镇(街道)向区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3) 每日 8 时、18 时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4.3.4 I级应急响应

(一)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可以启动区级I级应急响应:

(1) 三门峡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红色预警,预警区域涉及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5）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断网等重大以上突发事件；

（6）其他领域发生的重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事件。

（二）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区指挥部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指导镇（街道）和基层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3）区指挥部各部门开展全面巡查检查，督促有关镇（街道）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4）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下达停业、停产、停课、停运等预警指令；

（5）宣传报道组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安全提示等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指导旅游景区（点）等做好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等工作，并及时关闭景区（点）；指导学校、幼儿园落实管委会下发的“停课”

通知，保证学生安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区通信运营服务商应当在收到发布的实时预警信息后 15 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6）救援救灾组做好值班备勤，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各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执勤，人员全部在岗在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前置在重要风险点；

（7）物资保障组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确保装备完好，做好抢险物资准备；

（8）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9）交通处置组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协调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10）社会运行组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资源供应，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准备；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做好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的准

备；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11）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12）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3）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14）镇（街道）、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准备工作。

当达到（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除采取以上行动外还应开展以下行动：

（1）区指挥部指挥长召集镇（街道）主要领导、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召开会商调度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2）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3）救援救灾组组织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部队、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

（4）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5）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工作；动员全区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网络谣言；

（6）社会运行组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资源供应，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准备；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做好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的准备；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7）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8）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9）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10）镇（街道）、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全力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11）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7时，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路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向区指挥部汇报灾害、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每日7时、17时，各镇（街道）向区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3）每日8时、18时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汇报工作动态。

4.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区指挥部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配合市指挥部举行新闻发布会。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区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区社会事业局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5.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后，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开展调查，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管委会作出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

5.3 恢复重建

党工委、管委会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监测预警保障

区指挥部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强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

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6.2 交通运输保障

客运车站管理部门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区公路服务中心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

6.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党工委、管委会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责任，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公共健康事件信息报送，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6.7 社会动员保障

区指挥部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6.8 培训宣教演练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公路服务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教育文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党工委、管委会、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处置灾害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责任奖惩

各级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

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党工委、管委会、镇（街道）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3.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 4.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 5.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 6.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 7.示范区指令参照模版

附件1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开展或指导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做好管道保护；组织协调电、油、气等重要物质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育文化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点）；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风险排查、抢修维护和防冻防灾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科技（工信）局：协同做好煤炭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全区工业行业领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区通信运营服务商制定通信保障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区通信运营服务商开展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协调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宣传工作；动员协调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救灾行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区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灾害抢险救援资金。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做好主要道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督促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做好辖区内户外广告安全检查；做好强降雪期间城市市容秩序维护 and 环境卫生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管委会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指导有关地区加强灾害期间城市运行管理和保障，做好水、气、暖等应急保供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通知房屋建

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指导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指导全区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农牧业等受灾情况。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组织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灾区救灾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区应急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公路服务中心：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维护市场秩序和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稳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

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招商促进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通信运营服务商（区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加强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通信中断等情况。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救助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长：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及现场指导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区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

2、救援救灾组

组长：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社会事业局、各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3、监测预警组

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国土

建设环保局等。

职责：负责开展受灾地区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4、交通处置组

组长：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

5、物资保障组

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等。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

6、社会运行组

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文化局、区社会事业局、区招商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各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

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7、宣传报道组

组长：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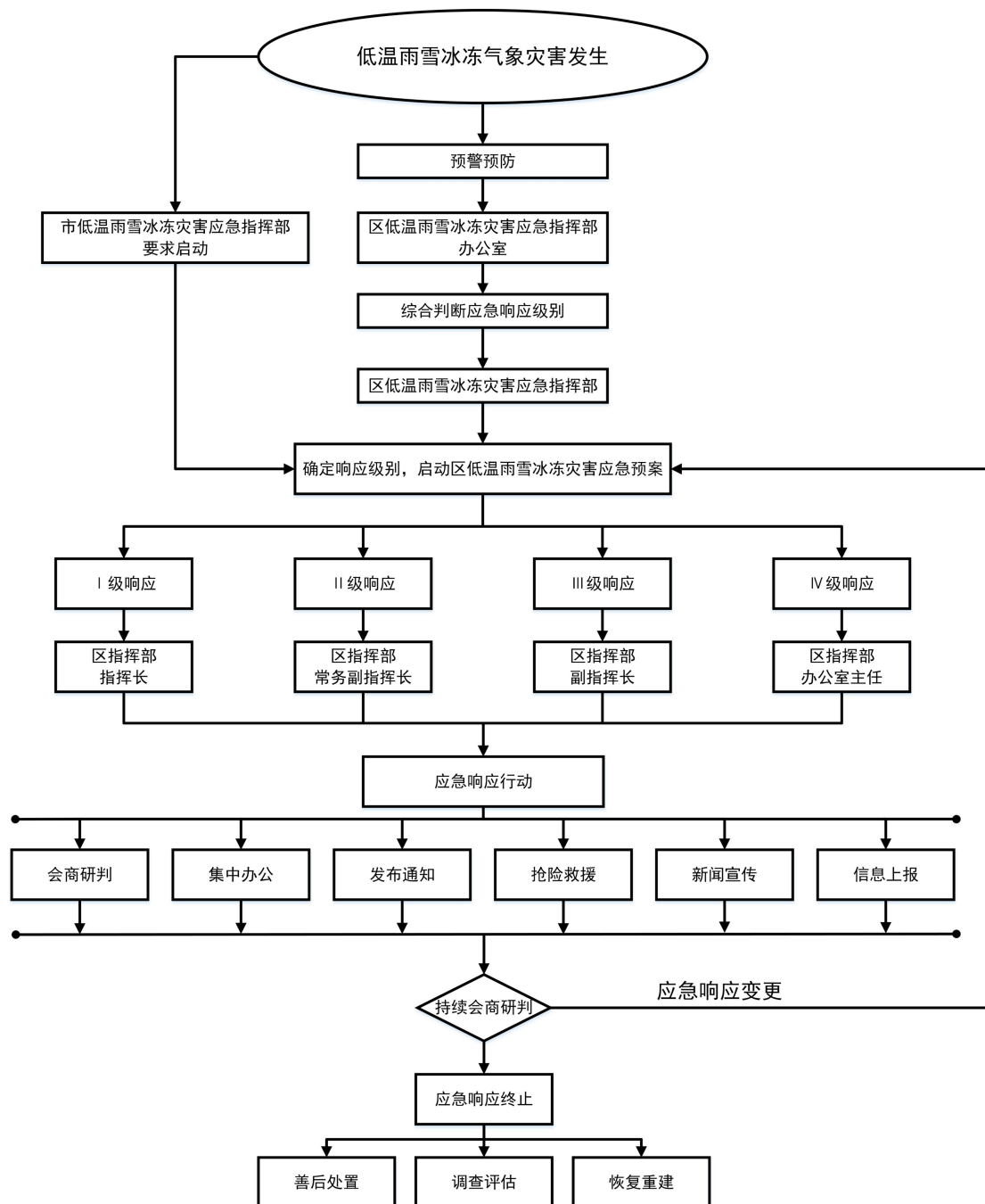
成员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文化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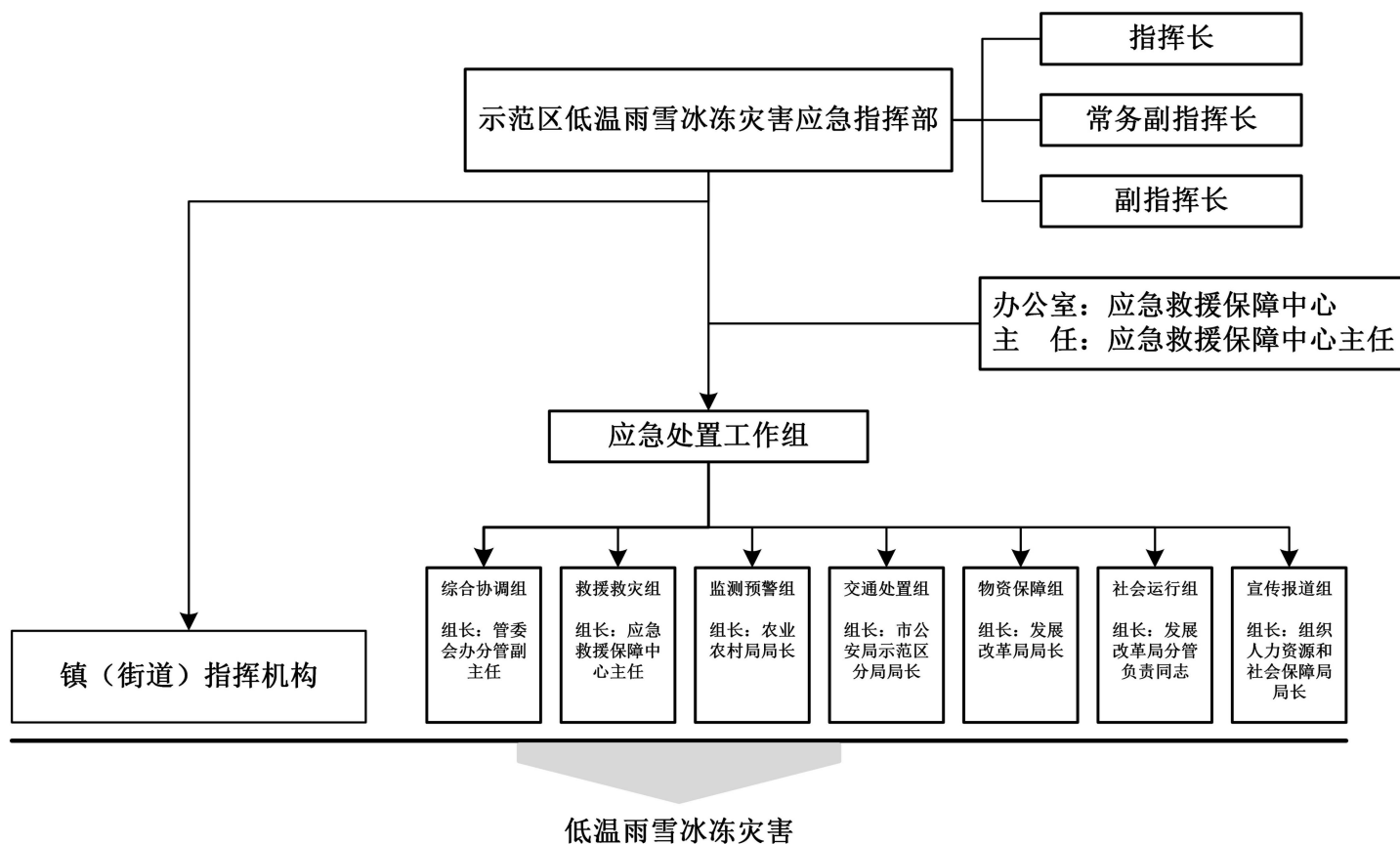
附件3

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5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机构单位	资源分类	医疗等级	负责人	电话号码	床位数	应急车辆数	医生数	护士数	地点	行政区划
示范区人民医院	公立	二级	梁琰	13523983420	120	6	58	8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阳路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一级	赵丽冬	15890256879	31	1	10	12	大王镇	示范区大王镇
阳店镇卫生院	公立	一级	杨帆	13939870978	100	2	13	14	阳店镇小河市场东	示范区阳店镇

附件6

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队员数量/ 人
1	示范区民兵 应急分队	人武部	何杰	13603816697	49
2	消防救援大队	示范区消防 救援大队	崔会斌	13839817960	48
3	退役军人应 急救援队	退役军人事 务局	李意节	18839867766	15
4	城管救援队	城管执法局	蔡军平	13839889866	10
5	医疗救援队	社会事业局	蔡伟涛	15039863160	12
6	戴卡轮毂抢 险队伍	戴卡轮毂制 造有限公司	辛海波	18603985517	40
7	宝武铝业抢 险队伍	宝武铝业科 技有限公司	赵振华	18817630175	22
8	大唐发电抢 险队伍	大唐发电有 限公司	贺志龙	13781003130	200
9	中原冶炼厂 抢险队伍	中原冶炼厂	郑瑞冰	18839889917	326
10	开曼铝业抢 险队伍	开曼铝业有 限公司	魏涛	15516206000	150
11	盈达气体抢 险队伍	三门峡盈达 气体有限公 司	高岁胜	15091279025	8
12	中石油三门 峡油库抢险 队伍	中石油三门 峡油库	赵亮	18530061655	22
13	禹王路街道 办事处应急 抢险	禹王路街道	张安运	13839899266	50
14	大王镇应急 抢险队伍	大王镇	张煜欣	16639868250	45
15	阳店镇应急 抢险队伍	阳店镇	范立刚	13663982803	30

附件7

示范区指令参照模版

附件7-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II、III、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

三门峡市气象局于X月X日X时X分发布寒潮（暴雪、低温）（I、II、III、IV）级预警，寒潮（暴雪、低温）已造成交通中断（或其他）灾害。本轮降温、降雪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II、III、IV）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前期受灾地区、在建工地和学生、

老年人、生活困难人员、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强化城市主干道等运行管控，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文件【20XX】1号令

指挥长令

据市气象台预报，X日，我区X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低温、寒潮、暴雪，局地将出现大暴雪或特大暴雪，降雪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应急救援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有关部门及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做好应急工作。

二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国（省）干道、城市主干道、在建工地、农业种植养殖场所、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地质灾害威胁地区、前期受灾地区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灾害威胁景区，延期或取消大型群体性活动，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专业和社会抢险救援力量，筹集除冰雪、清路障、御寒等装备物资，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和保障人员，保证装备、人员处于备勤待命状态，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温暖过冬，确保有饭吃、有御寒衣物、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X 年 X 月 X 日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政府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灾害天气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暴雪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关闭景区（点），关闭危险道路。

二、抢修公共设施，对因极端天气造成的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倒损，以及树木倒伏、道路断行等情况，属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抢修，尽快清理修复，积极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三、突出重点防范。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养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和关爱扶助，提供生活和御寒物资；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加强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危险地点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冰冻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

五、加强带班值守。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保持24小时值守，强化安全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指挥部公告

据市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发布低温、暴雪、寒潮XX预警，预计未来X小时内我区降雪量达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雪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交通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2、采取有果果断措施。区级指挥机构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关闭危险区域。区级指挥机构调派力量紧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主干道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积极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4、疏散转移人员。区级指挥机构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拆除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城市主干道及时清障清理，对影响通行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居民家中常备御寒物资、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

8、驾车出行要注意安全，遇到冰雪覆盖较多的路段，不要贸然通过。

9、行人应减少出行，避开积雪、结冰道路，不要贸然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构筑物等，避开垂落的电线、倒伏树木，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触电；

10、居民小区应准备必要的防灾救灾和御寒物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处于危旧房屋或易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应及时转移。

11、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查供暖。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7-5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积极应对X日XXX区域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XXX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XXX附近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XXX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区科技（工信）、国土建设环保、招商融资促进、教育文化局：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区科技（工信）局负责落实工业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区招商融资促进局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区教育文化局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育文化、交通、XXX（相关）局：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区教育文化局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暴雪、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确保交通安全。

3、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管控，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应急准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7-8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年X月X日在我区XX镇（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7-9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管委会/指挥部/驻军单位）：

X年X月X日在我XX镇（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XX。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7-10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区指挥部批准，现决定调派XX人、XX台套除雪装备、XX台套清障机械，于XX月XX日出发赴XX 执行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灾害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电话：XXXXXX。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7-1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物资的通知

XX仓库（物资XX储备库）：

按照指挥机构调用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物资支持XX暴雪抢险救援工作。

一、铲雪车XX台（XX 年 XX 月入库）

二、清障机械XX台套（XX 年 XX 月入库）

三、融雪剂XX吨（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XX。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7-12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镇（街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办公室：

你办申请除雪装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XX月XX日从区级物资XX仓库调运XX车XX台、XX物资XX套，支援XX镇（街道）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区级物资XX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X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 年 X 月 X 日